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8號

原告 葉麗娟

被告 王孝芳

訴訟代理人 喻國威

喻新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269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認原告有燻香等行為影響其睡眠，竟基於恐嚇、公然侮辱之犯意，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原告住處門口梯廳此等不特定人均可見聞之場所，於如附表「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侮辱內容」欄所示之內容，辱罵、恫嚇屋內之原告，而以此方式公然侮辱、以加害財產之事恐嚇原告，足以貶損原告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說如附表所示之言語，但本件係因原告有燻香習慣，煙味擴散、長時間殘留在被告家中，致被告

01 長期失眠、無法入睡，期間曾透過社區警衛、報警希望能協
02 調，但原告全不予理會，被告因想協調而按原告門鈴，詎原
03 告拒絕協調，並裝設監視器正對被告家門，被告只是希望可
04 以跟原告溝通一下，原告裝設監視器是造成被告情緒爆發的
05 最大原因，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11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2 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
13 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
14 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
15 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
16 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
17 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裁判要旨參
18 照）。復按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
19 明性，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
20 斷之範疇，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對於可受公
21 評之事，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評論，固仍受憲法之保障。惟
22 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
23 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
24 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之言論，
25 即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於此情形，
26 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
27 由，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侵權
28 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基於恐嚇、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前揭地
30 點，於附表所示時間、辱罵內容之言語辱罵原告之事實，業
31 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56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恐嚇危

01 害安全罪（公然侮辱則為想像競合之輕罪），處有期徒刑3
02 月在案，此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8
03 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屬實，且為
04 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故本件除原告主張被告有不
05 法侵害其名譽權外，依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亦有侵害
06 原告自由權，且均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是原告依侵權行
07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至於
08 被告前揭辯詞，僅係被告行為之動機，尚不足以作為被告免
09 除賠償責任之理由。

10 (三)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1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12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13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斟酌兩造均為同一棟樓同
14 層之住戶，本件係起因細故未能有效溝通致生紛爭，被告因
15 而為前揭恐嚇及辱罵行為，復參酌兩造學經歷，暨本院依職
16 權調得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顯示之收
17 入及財產狀況，再佐以本件加害情節、被害程度及兩造所提
18 出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精
19 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難准許。

20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3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25 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
26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以
27 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
28 年11月21日起（即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附
29 民卷第5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0 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

元，及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假執行之宣告：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確定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張韶安

附表

編號	時間	侮辱內容
1	111年4月20日	(1) (門鈴聲2短1長響後) 某女聲在門外說：「…當做我們給妳… (無法辨識)…算什麼查某人… <u>賺呷查某</u> ！才會…妳有本事妳就開門，躲在裡面衝啥？衝啥小！以為妳攏甲欺侮.. 妳小姐.. 妳什麼小姐…每次都弄什麼薰得臭得要死，妳以為我們不會… 喔

		(無法辨識) …<u>三八查某、三八查某</u>，妳有本事妳開門」。 (2)「以為我們讓妳好欺侮喔？我們也會點，我們也有啊，妳要不要來聞？」，(門鈴聲持續長響) 某女聲說：「<u>要點大家一起來點，把妳房子燒掉</u>，沒那個本事還會做騷吱吱的事情…妳有本事妳開門啊！我們告警察我告訴妳..好沒<u>二天就在起肖</u>…」(關門聲)。 (3)(門鈴聲響、關門聲)「<u>爛女人才</u>這樣做這種事情…每次都點那個味道…她三天好…<u>二天好、五天神經病..俗仔..要躲起來</u>」。
2	111年4月21日	某女聲：「妳出來呀！(拍門聲)……(略)<u>肖仔</u>……出來啊我看妳多肖，我沒有看過..到底跟妳有關係啲？(拍門聲)…(略)有種試試看，我都貼大門，你撕看看，<u>肖查某</u>！(關門聲)」。
3	111年5月2日	被告口出「管妳什麼我就是貼老虎，過份、有夠過份，妳以為妳門封這樣我們就聞不到，警察也裝死，他說他沒有聞到，人家懶得理妳，<u>人家說妳有妄想症</u>，幻想人家要殺妳人家要怎麼妳..起來啊！起來去告警察！不然叫妳男人來啊..」，並於訴說前揭內容時，係開啟被告家門，站在被告家門口，

		面對告訴人之門戶，邊有以手指比向告訴人該戶之動作。
4	111年5月21日	被告稱「照就給她照啊…啊妳點菸又沒有證據啊..抽啊…」(噴灑聲)被告持噴瓶在樓梯間到處噴灑，「..要命.. <u>自己花、賣雞八</u> (面對告訴人家門方向)那個..那個..得來的， <u>不是正常人，變態</u> ！」(用力關門)